

99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與97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12月決定評鑑結果

99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之申復申請已於9月中旬截止，計有5校18個系所提出申復，97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則有4校9個系所提出申復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經邀集各學門之實地訪評小組委員，於10月底前完成申復意見處理會議並函覆申請學校，在「不利益變更禁止」的原則下，不會給予申復系所更不利的認可結果。

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辦理的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，99年度上半年進行軍警校院

共6校、49個系所，合計77個班制的評鑑作業，以及97年度上半年共8校、28個系所，總計33個「待觀察」班制的追蹤評鑑，及1校1系之延後再評鑑的實地訪評作業。

申復作業完成後，評鑑中心會將今（99）年度受評系所之「自我評鑑報告」或「自我改善計畫書」、「實地訪評報告書」或「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」、「申復申請書」、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等資料，於11月提交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審查，學門認

觀念嘆浪

文／王保進

「大學分類評鑑」或 「評鑑引導大學分類」？

自從我國高等教育進入普及型高等教育體制，造成學校本身體質極大之變異，「大學分類」與「專業評鑑」就成為近年教育改革關注的焦點。在此二焦點共生之環境下，「大學分類評鑑」近來一再被學界與學校所提及，甚至成為大學評鑑的主流思潮。

但此一主張是個相當弔詭的命題，因大學分類迄今仍未能找到一套能為國內大學校院信服之標準，且至今亦無一個國家曾經根據大學分類之結果，設計不同類別（型）大學的評鑑標準。同時，大學分類都是外部力量強將大學進行分類，因此，就算可以根據大學分類設計不同的評鑑標準，亦將造成大學

僅能「被動」接受分類與評鑑結果，妨害大學自我管制與學術自主之精神。

近年大學評鑑的標準，已從過去強調量化指標（indicator），進而同時強調質性標準（standard）之描述；新近的評鑑標準設計，則更強調確保大學校務經營之系統化與完整性，改採「標竿」（benchmark）之型式設計，每一個標竿說明其內涵與最佳實務（best practice），並列舉達成最佳實務的參考效標（criteria）或指引（guideline），做為大學進行自我評鑑之依據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不論是參考效標或指引，都是採「問句式」的敘述，各大學可以根據

可初審小組再提出「認可結果建議書」，送交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議決，進行最後的認可結果決定，預定12月底前報教育部備查。

(蔡雅文)

99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與97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重新評鑑 年底完成實地訪評作業

99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將於今(99)年11月11日起展開3所軍警校院實地訪評作業，依序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陸軍專科學校；另有95年度下半年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須重新進行實地訪評。每一系所由評鑑中心安排4至6位評鑑委員連續訪評二天。

此外，自11月4日起，亦針對97年度下半年被評為「待觀察」的6校、16系所共22個班制，陸續進行追蹤評鑑；另有96年度下半年3校4系所，因學校或系所整併等因素，申請延後至今年下半年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。所有實地訪評作業將至12月底結束。

(李貞儀)

參考效標或指引的敘述，將自我辦學現況、優勢及困難加以說明。這樣的問句式設計方式，不制式規定受評學校應該呈現何種資料或結果，完全讓大學「主動」展現自我辦學的特色，恰可以因應各校辦學之個別差異。也就是說，當前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標準之設計，並未出現所謂「大學分類評鑑」之設計模式，但為確保尊重大學辦學目標與方向之差異性，設計一套共同之參照架構(referenced framework)，使各大學可以完全展現學術自主性與自我管制之精神，從而發展出不同的辦學特色，達成校務發展多元化的目標。

我國100年即將展開大學校務評鑑，其評鑑標準的設計就是根據校務經營的內涵，規劃出一套共同的參照架構，且明確以「學

校自我定位」做為第一個評鑑項目，鼓勵學校應主動從高等教育發展、國內產業環境需求，及學校本身條件三個向度，分析學校的優勢、劣勢、轉機、危機後，決定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目標，並在PDCA之品質保證機制下，說明學校達成自我定位的實際作為與成果。此一評鑑機制之設計，正是在尊重辦學自主與自我管制之精神下，嘗試透過評鑑引導大學分類，最終使大學得以多元發展。

在瞭解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機制之發展，以及我國大學校務評鑑規劃的精神後，究竟大學評鑑之焦點應該採「大學分類評鑑」或「評鑑引導大學分類」，就不言而喻了！（本文作者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）

